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 31 号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730,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331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已剔除无表决权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董事会秘书杨璐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财务总监吴玉妮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孙瑜、吴韦唯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660,000	99.9497	65,300	0.0464	5,400	0.003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朱牧先生为第六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684,009	97.1245	是
2.02	选举洪敏先生为第六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743,900	97.1670	是
2.03	选举李林先生为第六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582,295	97.0522	是

3、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朝曦先生为第 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613,728	97.0745	是
3.02	选举庞晓旭先生为第 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859,495	97.2492	是
3.03	选举黄炜杰女士为第 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536,900	97.01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增加公司注	25,367,525	99.7220	65,300	0.2567	5,400	0.0213

	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朱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91,534	84.0920	是
2.02	选举洪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51,425	84.3275	是
2.03	选举李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89,820	83.6922	是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朝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321,253	83.8158	是
3.02	选举庞晓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567,020	84.7819	是
3.03	选举黄炜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244,425	83.5137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2、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候选人均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2、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瑜、吴韦唯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